

#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5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6月10日

## 国家政策: 一、物流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二、基础设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关于就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吉境内段）可行性研究三方联合评审达成共识的谅解备忘录》

## 三、装备技术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四、绿色低碳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 五、物流质量

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地方政策: 广东省发改委等 10 部门：《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重点水运项目推进实施方案》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货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北京市交通运输厅：《2023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海南省治超“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专题聚焦：**“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2023 年 5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 国家政策：

### 一、物流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6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道路运输条例。

《通知》要求，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正草案、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律师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广播电视台法草案、人工智能法草案、药师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

《通知》要求，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预备修订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完善网络犯罪防治法律制度。

### 二、基础设施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新华社北京 5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提出，构建国家水网之“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大江大河干流及重要江河湖泊为基础，以南水北调工程东、中、西三线为重点，科学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排水工程规划建设，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重点河段河势控制，针对重点河段适时开展提标建设，构建重要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

织密国家水网之“目”。结合国家、省区市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国家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与区域重要水资源配置工程的互联互通，推进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引调排水工程建设，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省市县水网体系，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打牢国家水网之“结”。加快推进列入流域及区域规划、符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控制性调蓄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重要蓄滞洪区建设，充分挖掘现有工程的调蓄能力，综合考虑防洪、供水、灌溉、航运、发电、生态等功能，加强流域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发挥工程综合功能和效益。

《纲要》提出，国家水网总体布局，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结合江河湖泊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存量和增量，加强国家骨干网、省市县水网之间的衔接，推进互联互通、联调联供、协同防控，逐步形成国家水网“一张网”，共同发挥保障水安全的作用，促进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布局相均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国家发改委：《关于就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吉境内段）可行性研究三方联合评审达成共识的谅解备忘录》

5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与吉尔吉斯斯坦交通和通信部部长捷克巴耶夫、乌兹别克斯坦交通部部长马赫卡莫夫签署了《关于就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吉境内段）可行性研究三方联合评审达成共识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已接近尾声。后续，三方将在可研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研究合作。

### 三、装备技术

####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5 月 6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货车和危货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通知》要求，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危货车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 四、绿色低碳

#####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6 月 2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会议提出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会议指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系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国内国际资源开发利用，健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5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意见》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5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

本次汽车排放标准提升包括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

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前完成上传；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公告》指出，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五、物流质量

### 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5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提出，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库，如实记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信息，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分类。铁路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分为运输服务质量重大问题、运输服务质量较大问题和运输服务质量一般问题，具体标准由国家铁路局另行规定。

《办法》提出，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每年开展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自查，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受理、处理情况等。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工作数据、资料的统计和收集，依法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相关数据资料。

### 地方政策：

#### 广东省发改委等 10 部门：《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和组织方式。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综合运输效率。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运“公转铁”“公转水”，积极推行公铁、空铁、铁水、江海等多式联运，推动发展“一票式”“一单制”联程客货运服务。加快推动

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智能化手段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中的应用。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

《方案》要求，推广使用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大力推广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及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提高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转运、铁路货场等电动新能源运输工具的比例。有序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稳步推进电力、氢燃料车辆对燃油商用、专用等车辆的替代。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汽车。推广使用 LNG 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加快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应接尽接。

《方案》要求，推动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节能低碳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有效降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粉煤灰、煤矸石、矿渣等工业废料和疏浚土、建筑垃圾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中的综合利用。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应用，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能源系统。积极倡导加油站错峰卸油、车主夜间加油、公众绿色出行。

##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等两部门：《绵阳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3 年 5 月 9 日，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绵阳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推动物流货运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支持对象包含（一）取得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二）企业注册地在绵阳市市辖区（指区、园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或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且纳税在本地的企业。（三）网络货运业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四）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方案》要求，支持时间为 2021 至 2025 年。

《方案》要求，按照“年度奖励、总量控制、市区分担、逐步退坡”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给予奖励。（一）对网络货运业务年营业收入 3—5 亿元（含 5 亿元）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年营业收入 3% 的比例给予年度奖励；对网络货运业务年营业收入 5—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年营业收入

3.5% 的比例给予年度奖励；对网络货运业务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年营业收入 4% 的比例给予年度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网络货运业务当年对市区两级财政贡献的总和，市、区（园区）按照财政体制确定市区两级奖励金额。（二）支持政策实行退坡机制，即：2024 年、2025 年年度奖励金额分别退坡 10%、20%。

##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省内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链长+链主+链创”三链机制，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通知》要求，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打造行业级、区域级或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企业数字化成本，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水平。

《通知》要求，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武汉“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提档升级，加快打造“电竞之城”。支持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和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加快建设，培育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探索园区考评机制，支持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一批标杆数字经济园区，建立以 5G 网络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人工智能、企业上云、信息安全等为导向的园区综合评价机制，对绩效评价靠前的分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园区运营主体统筹安排用于补贴园区内企业电费、宽带资费、数据资费、算力资费、场地租金等费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两部门：《关于开展“平安货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平安货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货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开

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全面监督检查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的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实现闭环处置。对隐患排查治理及闭环处置不力的货运企业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强监管，并加大执法检查和指导服务频次，依法查处重大隐患；对超资质范围运输经营行为，一律依法严肃处理，予以公开曝光；对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提请企业注册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 **北京市交通运输厅：《2023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5 月 26 日，北京市交通运输厅印发《2023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提出，强化超限超载货车治理。严格落实综合检查站逢车必检查、逢超必卸载、逢超必处罚工作制度，对超限超载的运输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承运人实行“一超四罚”。深化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实现市域内公路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1%、高速公路入口违法超限率不超过 0.5%。持续提升科技治超能力，推进罗庄、清水、南山村等综合检查站建设，在顺义、密云等 7 个区新增 12 处非现场执法点位。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23 年海南省治超“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5 月 25 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2023 年海南省治超“百日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加强重点车型和非法改装车辆查处。重点整治三轴以上、单车超限率超过 30%以上的大型车辆和非法改装车辆；对“百吨王”和超限率 100%的违法车辆和驾驶人从严从重处罚及进行联合惩戒。

《方案》要求，加强重点线路和路段管控。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将组织指导各市县综合执法部门对沿线装载源头及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海口、三亚和儋州执法分局利用服务区等设施灵活开展治超宣传和检查，遏制超限超载高发势头。

### **专题聚焦：**

####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 **习近平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

5 月 24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

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习近平强调，作为亚欧大家庭的一员，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亚欧地区，也惠及亚欧地区。中方真诚希望，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走深走实，各国团结协作、勠力同心，携手开创亚欧合作新局面。今年下半年，中方将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方愿同“一带一路”共建国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一道，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共享机遇，共克时艰，共创未来，携手谱写多极化世界文明进步新篇章。

## 中俄领导会谈：确保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5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俄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多边舞台加强协作。双方要继续深挖潜力，提升经贸投资合作水平，健全双边合作体制机制，巩固和扩大能源、互联互通等合作基本盘，打造更多新的增长点。要继续扩大人文交流，开创民心相通新局面。中方愿同俄方及欧亚经济联盟各国一道，促进共建“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推动形成更加开放的区域大市场，确保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地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 秦刚会见德国外长贝尔伯克：反对“脱钩断链”

5月9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秦刚在柏林同德国外长贝尔伯克举行会谈。

秦刚表示，中德都是有世界影响力的大国，在当今动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下，应该加强对话与合作。双方应共同筹备好第七轮中德政府磋商，做好设计、积累成果，为未来一个时期双方各领域务实合作做出全面规划。面对各种全球性问题和挑战，各国需要合作而不是对抗，需要相互尊重而不是相互指责。中德应坚持正道，共同反对“新冷战”、反对“脱钩断链”，为世界和平繁荣注入信心和动力。（外交部）

## 中阿巴外长对话 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向阿富汗延伸

5月6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秦刚、阿富汗代理外长穆塔基、巴基斯坦外长比拉瓦尔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五次中阿巴三方外长对话。

三方重申支持阿富汗充分挖掘其作为地区互联互通枢纽的潜力。重申将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推进中阿巴三方合作，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向阿富汗延伸。三方强调既有项目包括中亚—南亚1000千伏输变电项目、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天然气管道、跨阿富汗铁路等将提升地区互联互通水平，确保本地区人民经济振兴和繁荣。（外交部）

附件：

## 2023年5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3号	5月6日
2	交通运输部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新立项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	交办水函 〔2023〕577号	5月8日
3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14号	5月8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 〔2023〕545号	5月17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就中吉乌铁路建设项目（吉境内段）可行性研究三方联合评审达成共识的谅解备忘录》	/	5月18日
6	交通运输部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5号	5月22日
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	5月25日
8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2023 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安委〔2023〕 2号	5月25日
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3〕 18号	6月6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